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164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武樫

　　曾國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武樫等間撤銷買賣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蔡武樫等間就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7525分之31）及其上同段154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4樓，權利範圍5分之1；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2 年5 月10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暨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查系爭土地於111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萬8,092元，系爭土地面積為960平方公尺，經計算系爭土地價額約為27萬4,547元；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5萬3600元（經計算買賣持分範圍後為5萬0,720元），而房屋市價通常高於課稅現值2至3倍之情形；經比較原告起訴時之債

權總額為37萬5,753元，應可認系爭房屋之市價（計算持分比例）應高於原告之債權總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萬5,7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史華齡